（上接B65版）

2025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5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拟注销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尚未注销。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134.8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538.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2年		13,809.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3年		10,983.41
			2024年		6,305.05
			2025年1-6月		2,439.8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与实际投资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1	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27,134.83	27,134.83	27,538.16	27,134.83	27,134.83	27,538.16	-403.33		2025年6月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		
募集资金合计			33,134.83	33,134.83	33,538.16	33,134.83	33,134.83	33,538.16	-403.33		

注：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由于位于新增实施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和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产业园的募投项目设备尚在陆续采购中，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5年6月30日。2025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5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1	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66.32%	不适用	不适用	308.25	216.89	597.53	1,122.67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补充流动资金"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系根据募投项目试运行开始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的累计产量除以环保验收产能测算。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漕河泾路88号普泰大厦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8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或股东大会登记系统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证明复印件，并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电子邮件须在2025年8月25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证券部邮箱（secretary@bofay.com.cn），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公司证券部　朱栩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

邮箱：secretary@bofay.com.cn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55"

2.投票简称为"博菲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委托股数：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签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直接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反映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5年1-6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合计4,939,337.25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1-6月份，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879,843.13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059,494.12元，合计4,939,337.25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5年1-6月计提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74,143.3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57,198.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6,946.77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606,265.14
	小计	1,879,843.13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3,024,489.7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5,004.37
	小计	3,059,494.12
合计		4,939,337.25

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2、减值损失以正数列示。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合计4,939,337.25元，合计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939,337.25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的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5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符黎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抵御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按照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及管理。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6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银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补充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规避产品价格波动以及汇率波动风险，该项业务的开展是合理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8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诸多不确定性风险，为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效控制市场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 交易品种及方式：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多晶硅、白银、铜等商品品种；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包含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货及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 交易金额及期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25年8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仍存在市场、流动性、资金、技术、政策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公司所在行业为光伏行业，近年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诸多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效控制市场风险，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来控制市场风险，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任何以投机、套利为目的的期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交易金额及期限

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多晶硅、白银、铜等商品品种。同时，公司会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期货交易场所开展交易。

5、授权事宜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按照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及管理。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公司存在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汇率波动动荡。为合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业务。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工具选择为与公司及子公司贸易背景、经营方式、经营周期等相适应的外汇交易品种与交易工具，预计将有效控制汇率波动风险敞口。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需保证金，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包括以下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货及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同时，公司会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金融机构开展交易。

5、授权事宜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按照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及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8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

（一）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是为了有效控制和减少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无法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政策及法律法规风险

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在期货套期保值周期内，可能会由于相关原材料等价格周期波动，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而带来损失。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

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不高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交易风险控制措施

（一）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流程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2、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

3、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期货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商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和授权管理、业务流程、风险管理、信息隔离措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合理利用远期、掉期、期权等业务及上述产品组合作为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来锁定公司敞口的公允价值和出口收入等。

3、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会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诸多不确定性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效控制市场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适用条件，需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六、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是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规避产品价格波动以及汇率波动风险，该项业务的开展是合理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有效控制和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已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7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7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6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8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801.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708.4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093.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31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2023年7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	11,409.31	11,409.31	7,847.17
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12,679.00	12,679.00	5,257.44
高效太阳能电池工艺及设备研发项目	13,730.58	13,730.58	13,730.58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1,778.60	21,778.60	8,607.9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34,650.00
合　计	109,597.49	109,597.49	70,093.11

对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募集资金归还至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